

“客游经岁月，羁旅故情多”。我对故乡的记忆离不开春节尤其童年的印记至今难忘，故乡背山傍海，年轻人多漂洋过海到南洋谋生，我父母在外地工作，我7岁那年和哥哥被送往乡下与祖母一起生活。乡居是坚固砖墙围筑的大四合院，中间是低凹的露天石地，前后院各有大厅长。院内住的全是曾祖父的后人，我祖父已逝世多年，祖母文盲且三寸金莲，但容貌祥和仁慈，还有三个孝子，其中一位是侨界富商。祖母天性善良富恻隐心，平日收到外汇喜欢行善帮助贫困乡亲子女交学费。每年冬至一过，有人开始预备年货，有人则在忧愁叹息，祖母见及时托人代笔给儿子列上全村贫困户名单，嘱咐儿子汇款时别忘了他们的份(此后便成了惯例，年年有之)。祖母看到穷人欢欢喜喜购物过年的时候总是笑容可掬，持着手杖东走西看、问寒问暖，累了就回到床上熠熠小脚。

上中学住宿的堂兄堂姐寒假回家便忙于写春联，贴年画，四合院前后左右顿然起色，殷红又亮丽。年夜饭是炖鸡、腊鸭、红烧肉和各类海鲜等十大款(意为十全十美)，之后祖母温了冷、冷了温，锅、罐、盆、碟、碗里的剩菜，全靠哥哥慢慢地扫除。最难忘的是饭后哥哥忙着放鞭炮，我喜欢玩灯笼，红纸罩上的图文在烛光中忽隐忽现，堂哥见画吟诗“羔羊之皮，素丝五陀。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——”我一面舞灯笼一面叫堂哥解释诗意。他说《诗经》云“吃饱了退席，才能悠然自得”。一不小心，灯笼着火了，我转身哭泣向祖母要去，邻人见即送我自制的灯笼。地上满是放过鞭炮的红纸和小麻绳，踩上去还有温暖的感觉。玩到睡意难挡时，祖母在床前叮嘱大年初不可哭、不能乱说话，见人先恭贺再接压岁钱，我关注她给我定做好的新衣裳，将它们压在枕头下，新鞋摆在枕旁。初一一早起身更衣，红绒花衫、黑裤子、绣花布鞋，开心得好像装载着366天的喜悦，奔啊跳呀，或成心站在门口让人观赏。早餐吃水煮蛋和鸡汤长寿面，祖母说先吃面后喝汤，我偏相反看看外出途中是否真下雨。

四合院内的孩子先向长者磕头拜年得取红包后再一起到院外庆贺，除收压岁钱外犯点错误也不遭责怪，我见邻家年糕新奇便用小刀在中间挖一小块吃(边缘硬中间软)，说小长糕像棺材，主人听了笑道：“多谢祝福，有官有财！”

春节小吃多，厨房木架上搁着一层层的大圆竹盘，盛有煎炸牡蛎饼、杂菜九、红薯条、糯米糕、板印红龟糕、米糕、碗糕等；睡房里的木桶还装有葫芦糖、甜橄榄、带壳的盐酥花生、炒蚕豆等——我玩饿了就抓这吃那，很少正餐，难怪脸色欠佳，身材瘦小。

数年后，我回到父母身旁，接着升学、成年和成家。上世纪70年代初移居香港，虽说英殖民地，春节的气氛、内容形式大抵与中国传统习俗相似，只是“物欲”“致富”意识浓重，节前大街小巷满目年货，处处可见红、黄纸色制作的“利市”，服装店商场减价告示显眼触目，什么“大出血”“跳楼货”“良机难逢”“合约到期”等，真是购物的良机。香港地少人多竞争剧烈，在迎春辞旧中不忘对钱财的渴望和崇拜，连谐音字句也负有众望。除夕饭桌上的“生菜”意“生财”，“发菜”是“发财”，“蚝酒”即“好事”，“有鱼”求“有余”，加上酒啊祝词呀，开心又热闹。富人为逃避派“利市”，年前便携眷出国旅游度假；普通人年夜饭后一家大小逛夜市，虽人山人海，步如蠕动，仍众往矣！所见花卉盆栽，糕点小吃、日用品等无不挂有“利市”“挂千”字条(取“利事”“挂钱”之意)。初一“黄大仙”烧香拜佛祈福者挤得水泄不通，常有警察在场维持秩序，也有人忙于请客吃饭、送礼和拜年，这方面无论富人穷人皆用心良苦，先分门别类再按序处理。港人住房面积有限，街上茶楼饭店多，稍有条件的均到外请客吃饭，拜年和送礼多循古训“礼尚往来”或“聚友叙旧”。“功利”者另当别论，利人的目的是为了利己，对上司或有所求者拜年送礼均有学问，不能乱拍马屁，看准的有益升职加薪，拍错了自讨没趣。

社团组织对商人独有情钟，年初到各商店舞龙采青派财神，祝词铿锵：“生意兴隆”“财源广进”“货如轮转”“出入平安”，店主一面笑纳一面回“利市”，彼此皆大欢喜。遗憾的是，喜庆日子里，传媒界少不了跳楼自杀、抢劫等新闻的报道。

我家翁是商界名人，除夕前门庭若市，送礼者络绎不绝，家里堆满大包小礼品；初一“恭喜发财”声此起彼起，家翁“利市”厚，常见一家大小到访，数年后家翁因健康问题而结业，初时尚有熟客上门，之后便可罗雀，家人哀叹世炎态衰，老爷却说“正常”，并吟诗“别有人间势利徒，一去一就随荣枯”。

不久，家里先后多了两位新媳妇，从此，春节的大团圆便改为小团圆了。

我虽初识“人生无常”却仍然热爱生活看重责任，甘于适应新环境，继续对生命人生赋予意义，并保留春节的魅力和意韵，直到再次漂泊异国他乡，面对跨民族跨地域跨文化“地球村”的不同年景和意象，才重拾对“习俗”的思考。

或许“习俗”是人类共同渴求“安适”“快乐”的形体，“洋年”的最后餐也借着重团圆意识。子时一过炮响后，家人即刻开香槟举杯互贺，随之出门和邻居握手、相互祝福，不说与钱财有关的词句。到处是欢声笑语的脸孔，视清闲为宝贵的享受。新年上午到祖父母家庆贺，下午往父母那里聚合，长者给幼年孩子几分钱“利市”(代表祝福)，家人可



■土地和生长

春节记忆

□[荷兰]林 涓

一起下棋或上教堂，回顾、反省过去一年的“得”“失”是否合情合理，有否亏欠或不法，从中吸取教训并改正。有些人的新年愿望是“戒烟”“少喝酒”“决心减肥”等。真是乐也融融。天黑时，取下圣诞树到集中地，看堆积如山的燃烧火焰。

华人“入乡随俗”与洋人一起欢度新年外仍不忘过春节，餐馆老板早在大门口倒贴个“福”字。留学生除夕晚忙于打长途电话或同学相聚吃年夜饭或观看中国CCTV4的新春联欢。各社团组织不是聚餐就是观看中国到欧的艺术团表演。惟唐人街的初一午后热闹非凡，有人跑龙舞狮向店主拜年，有人放鞭炮派利市，观众多是异族人，部分华人是事前被邀到这凑热闹的。可见寻欢作乐、吐旧更新、驱邪迎福、招财进宝仍是华人春节的意愿，久而久之，便成了“习俗”，后人沿“习俗”而为不过是因为前辈和邻人均如此而已，难怪西塞罗说“习惯是种

第二天性”。

可惜，习惯已随着科技信息的发展在变异，洋人也喜欢年夜放鞭炮贺庆，跨年之时海港上空烟花怒放，震天动地，“仙女散花”“龙头吐金”“万千祝福”——持续了半天的光彩。至于东方人，日益喜欢用圣诞节的灯饰到处结灯挂彩，为节日助兴。由此想来，“洋年”和“春节”或许有天成一个“混血儿”。

渐渐地，我喜欢站在“边缘”看“春节”，如果说童年喜欢热闹和欢乐，在香港初识忍耐等待希望与权财名利的关系，那么，如今则用春节去计算时间和叩问死亡。这熙熙攘攘的人生、热热闹闹的春节，每一颜色、声音、言行举止均代表着对财权名利的渴望和向往，尽管古训“适可而至便是圣人”，然人心虽小欲望却无穷无尽，富人企望有上加有，普通人渴望时来运转，弄得人人神魂不定、失去本性，少有人想到“年”是“物质的”也是“精神的”，它无始无终地在时空飞越，而人生不过是“一”的过程，《旧约·传道书》云“死是众人的结局，活人也必将这事放在心上”。可是，人们过年时，宁愿对岁数敏感，也不愿涉及死的意识，一味追求物质和享乐。

佛家认为人渴望“锦衣玉食”“声色犬马”不是乐而是苦，灭苦之道就是要参悟“富贵如云”“转眼成空”的真谛。因而，真正暖人心房的快乐并非是过多的形式或消费，而是“以自己所有的为满足”。



今夕何夕

□鲍尔吉·原野

抬头看漫天焰火，惟我除夕。

按农历说，除夕夜是上一年最后的一个夜晚。对孩子们说，这是一个狂欢和温馨的夜晚；对老人说，这是一个团聚和体贴的辰光。除夕之夜，成为祖先遗留下来的一个不可违抗的命令，让四面八方的人归乡、归家、归于父母的身旁。普天之下，没有什么比这一道旨令更神圣。如此说，除夕不可思议。

可思议的是细节。饺子边儿包起来比

平时花儿多，包饺子的人比平时话多。可感慨的是，即使贫寒之家，除夕之夜也显示平时见不到的富足；即使吝啬之家，此夕此景也有奢华的铺排。

欢度除夕的人应该感谢老祖宗为中华儿女留下这样一个节庆习俗，就凝聚力而言，它比四大发明更重要，是真正的世界文化遗产。

除夕宜饮，不饮之人何不小斟几杯，心胸浮现异样之美，不妨飘飘然；除夕宜谈，缄默之人也应大开金口，说人说物，一抒胸襟；除夕宜思，除了常思之人，还思帮助过自己的人，无论师友，均怀感恩之心；除夕宜美，华服美衫，一并展示，首饰珠宝，全戴出来，非炫耀，而是烘托气氛；除夕宜醒，千万不要早睡去哟，看电视、看灯火、看满家的笑脸，直至初一的时辰翩然而至。

的重量；塔高1000万倍=地球到太阳的距离；塔高×塔高=圆周/半径；底周长×2=赤道的时分度；底周长÷(塔高×2)=圆周率。天哪，世上竟然有这么多巧合！还是5000年前古埃及人超常智慧所为？

车子停在路边，我们徒步进入沙漠。垂直的阳光把沙砾晒得滚烫，我觉得每颗滚烫的沙砾都是谜语，我是沿着谜语铺成的路，去寻找石头们他们5000年的梦。一步一步走向胡大金字塔，从遥望到仰望，它的庞大令人惊叹！这时我的感觉很奇特，仿佛来自课本的记忆都消失了，我的心就像这无边的沙漠一样迷茫而空荡。太阳挂在高空没有表情，却给金字塔顶键上一层耀眼的光芒，一种朝圣的感觉油然而生。大汗淋漓，热血鼓荡，仿佛被无形之手牵引着，让我走进时间神秘的走廊，去感受5000年的漫长，5000年的风风雨雨、刀兵火火、日月沧桑，足以让地老天荒，世界在自己手中几次几乎死去，为什么金字塔却默然矗立岿然不动？金字塔是法老的陵墓，法老相信他的灵魂从这上升上天堂，是谁给予他神祈天纵般的谋想，让100000双奴隶的手和30年的时光，把230万块基石垒上穹顶？贴近金字塔才看到塔基的巨石高过我的头顶。阿米尔让我们右手搭在左肩上拍照，似乎是表现一种虔诚，是对法老？是对工匠？是对天穹？我用手抚摸石头，石头被无数人的手磨光，看不到血的纹路，却像囚衣里裹着光芒。

墓室的门在金字塔的13米高处，可以从这里进入倾斜的走廊抵达墓室。顾子欣问我：“咱们还进去吗？”从他的语气和表情中可以感到他已否定，我摇摇头。13米不算高，然而沿着52度斜坡攀旋而上，也算险境。有一句法老的咒语：“谁扰乱了这位法老的安宁，展翅的死神将降临在他头上”。我知道法老的咒语只是法老的阴谋，让知更鸟日里夜里向世人吟唱。阿米尔说，让人有些忧虑的并不是法老咒语，而是连续发生进入墓室的人奇异死亡。是的，据我所知德国学者普利普·范登堡曾著一书《法老的咒语》在欧美风靡一时，他翔实记述了几位欧美科学家进入墓室后的异常死亡。当然这仍是个例，成千上万的人进入墓室却安然无恙。但有一个事实却无可争议：放在墓室内的动物尸体不腐烂，鲜花久保鲜艳，刀片百年仍保锋利。有人说：因为金字塔的怪异结构使然；有人说那是因为有放射性物质；有人说在壁面的颜料中掺进了砒霜，种种推断莫衷一是。我们不是物理学家、生物学家、考古学家，我们只是从人文精神的角度思考：在物质与精神、有形与无形、主观与客观、有限与无限之间，有待开拓认知的疆域无限宽广，人类探究宇宙的奥秘永不可穷尽。

阿米尔对中国的古老文明很感兴趣。我对她说，我们也有金字塔，那是万里长城、是莫高窟，是南国480寺，多少楼台烟雨中。欢迎你到中国来，你会像我们到埃及一样感到神奇。

■印象

美丽的眼睛

□韩少功

世纪，我们依靠望远镜才得以遥望世界，依靠航天机才得以俯瞰世界，依靠核反应堆和激光仪才得以洞察世界。在拥有更高科学技术的人们看来，前人以管窥天、以蠡测海，可怜得连一张高空航拍照片都不曾领略，对世界的了解是何其狭窄和粗陋，感知能力是何其局限。这种状态与健康人眼中的“夜盲”或者“视野残缺”一类，似乎也没有太大的距离。

局限总是相对而言。人不是神。人一直被局限所困，还将继续被局限所困——即便正常人和所谓超常异能者也是如此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人类循着介入世界的无限欲望，以不断突破和超越自己生理局限的过程，构成了迄今为止的历史。人们靠科学拓展着对物界的感知，同时也用艺术拓展着对心界的感知，比如从文学史上最初的一个比喻开始，寻找声音的色彩，或者色彩的气味，气味的重量，重量的温度，温度的声音，就像一个盲人要从一块石头上摸出触觉以外的东西，摸出世界的丰富真相。这几乎就是文学的全部所为。文学不是别的什么，文学最根本的职事，就是感常人不能感之不能感。文学是一种经常无视边界的和超过边界的感知力，承担着对常规感知的颠覆，帮助人们感知大的小、小的大的近、远的远，是的，非、非的是，丑的美、美的丑，还有庄严的滑稽、自由的奴役、凶险的仁慈、奢华的贫穷、平淡的惊心动魄、耻辱的辉煌灿烂，文学家的工作激情，来自他们的惊讶和发现——发现常规世界里一直被遮蔽的另一些世界。

于是把人们从盲视的状态中导出，从感知的黑夜里导出。

舰平是一位文学家。起步于诗歌，后来在小说方面表现不俗，近年来写散文更有大的气象，笔下常有卓识和真情，可见他的眼疾并不妨碍他看到这个世界上更多的东西。他已经经历了两次眼科手术。不管手术的效果怎么样，他手头一本接一本的新作，已经标定出他越来越宽阔的视野。世界上的任何黑暗，也不能阻挡他的文字与其他众多优秀作家的作品一道，给人们的眼睛里注入曙光。

■天堂电影院



片名：《永远的一天》
地区：希腊
导演：安哲罗普洛斯

西奥·安哲罗普洛斯，希腊电影大师。《永远的一天》，1998年夺得金棕桐奖。颁奖时，他说：“我早该拿到这个奖了。”

这话里面，别人看到的是自信，我看到的却是哀伤——对于迟到的认同的无奈和哀伤。人的世界，庞大的世界，被时间所控制的世界，有着太多的变数。一个人的才华和抱负，正如人要衰老，美好会逝去，爱情会丧失，有如“明天”是什么，我们永远得不到肯定的答案。在这样一个强大的世界面前，自信是虚假的，哀伤才是真实的。《永远的一天》里，我看到的也是哀伤，是苦口婆心，是刻骨的伤逝。

“当痛苦无法忍受时，一定要记得来找我。”医生说，于是，主人公，一个衰老的诗人，准备在“明天”(不能换成“第二天”)去医院。整个故事就发生在“今天”。于是我们看到了他的一系列告别，和陪伴他三年的女人，和海边的老房子，和一只狗。后来还发现了一封尘封已久的信，他死去已久的太太的信。借着这封信，他才发现太太曾经是多么爱他，以往的点滴——尤其是他们的女儿满月那天的点点滴滴，慢慢浮现，再三穿插在“今天”的生活里。有趣的是：这个名叫亚历山大的老诗人在，整个片子里，都穿着一身衣服，哪怕是女儿满月的那天。妻子安娜是当时的样子，而他，直接从现在走进过去。和妻子拥抱的，既是当时的他，又是现在的他，如果说，我们只在此处看到了手法，看到了风格，那实在是大错特错，在我看来，这无疑是对时间的可怜巴巴的哀求。

同样，这部电影里，镜头的缓慢推移，自然主义的长镜头，仍然不仅仅是手法和风格，而是一种充满着爱恋和怜惜的态度，是对万事万物的抚摸，是引导观众如何“看”这个世界，正如作者本人说过的，“希腊人是在抚摸和亲吻那些石头中长大的。”我们如果跟着他的镜头，用一种“抚摸式的看”去欣赏，我们便不会觉得他的慢是不可忍受的、沉闷的，相反，我们的内心会体会到独一无二的优雅和舒服。

当一切变成诗，一切都是如此优雅！

本版责编：冯德华

《永远的一天》：优雅的慢

□陈继明